對警反蒐證侵犯隱私? 法界:不違法

(2013-01-22/自由時報/第A01版/焦點新聞/黃建華、項程鎮、黃敦硯、錢利忠)

新聞內容摘要

民眾可以對警察反蒐證嗎?高市警方接連對持用 攝錄設備向警方反蒐證的個案,祭出「法務部函示」制 止民眾,不從者帶回查處,但多數法界人士認爲,民眾 在公開場合單純反蒐證未違法,警方執行公權力,理應 受公眾監督。

台北市資深警務人員說,北市警方沒有這樣做,且 認為民眾反蒐證若不涉及刑案或偵查不公開情況,應尊 重民眾反蒐證的權利,這是民眾的自由,但倘若觸法, 訊問筆錄時便不能反蒐證。

去年十一月廿六日,高雄陳姓大學生載同學騎改裝機車遭新興分局警方開罰,陳生持手機和同學輪流反蒐證警方,警方拿出法務部函(法檢字第10104149290號)表示,反蒐證需在場人同意,兩生則說:「我們是在保全證據,保護自身權益。」警方認為制止不聽,將兩人帶回依妨害公務罪嫌究辦。

高雄另有一名大樓住戶與人口角,住戶拿攝錄影機 對前來調解的警方反蒐證,警方同樣拿出函示,表示住 戶做法涉及妨害公務。高市警方認為,員警可拒絕民眾 反蒐證,如果民眾不聽,可把人帶回送辦。

法務部函示指出,警方和民眾一樣享有隱私權等基本人權,民眾如對警方反蒐證,警方有權制止。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說,民眾反蒐證須經警方同意,否則會侵害隱私權和肖像權,若民眾再對警方做出推擠、阻擋等行為,還涉及妨害公務,但如果只是不服從警方制止

涉及爭點

【爭點】

- 民眾在公開場合單純反蒐證 未違法,警方執行公權力,理 應受公眾監督?
- 員警可拒絕民眾反蒐證,如果 民眾不聽,可把人帶回送辦?

反蒐證,不觸犯妨害公務罪。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峯正律師表示,民眾長 久以來都怕警方執法失當,才想要反蒐證,如民眾不能 在公開場合對警察反蒐證,警方將不受公眾監督。 律師公會全聯會前監事林振煌律師也表示,警察無論 在公開場合或進入私宅執勤,都應受公眾檢驗,美國聯 邦法院相關判決都認爲公務員隱私權應受限縮,只要警 方執法適當,反蒐證影帶反而是最好的證明。